

二零一五年十月廿五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
如此我信 (第七講)

希伯來書 11:6

梁德舜牧師

希伯來書 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：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 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

願主的平安與恩典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上主曰我們思想了「因聖靈感孕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。」

今天我將繼續從初期的教會歷史之「使徒信經」的文獻，與恩浸人來思想從「向高處行」的基本功提及「我信」，讓我們一同站起來同誦讀：

使徒信經 (Apostles' Creed)

「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
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是上帝的獨生子；

因聖靈感孕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

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

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降臨陰間；

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；昇天，

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

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

我信聖靈；

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

我信聖徒相通；

我信罪得赦免，

我信身體復活；我信永生。」

今天早上，一同來思想「使徒信經」中的一句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、受死、埋葬；降在陰間」。

在使徒信經中，除了耶穌的名字，只出現兩個人的名字，馬利亞和彼拉多。

誰是彼拉多？他是羅馬帝國猶太行省的第五任巡撫或譯總督、是羅馬皇帝在猶太地的最高代表，任期是26-36年。在任期内最出名的事蹟是判處耶穌釘十字架。

在所有四福音書中，彼拉多迴避處死耶穌的責任。

在《馬太福音》中，彼拉多洗手以示不負處死耶穌的責任，且不情願地送他上十字架。

在《馬可福音》中，描述耶穌並未對羅馬帝國策反，彼拉多是不情願地行刑。

在《路加福音》中，不單單是彼拉多否認耶穌對羅馬帝國策反，找不出耶穌有什麼不對的地方。

在《約翰福音》中，彼拉多說：『我沒發現他有什麼罪過』，並且向猶太人訊問是否可以把祂釋放。

榮耀的上帝之子來到人間，過的卻是降卑、受羞辱、失敗的人生；耶穌基督的整個人生就是受難的人生。耶穌出身卑微，居無定所（參馬太福音 8:20），被同胞厭棄（參馬太福音 13:57），被宗教領袖恨惡，被自己最親近的門徒誤解、出賣、拒絕——正如先知以賽亞所形容，「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。他無佳形美容；我們看見他的時候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。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他。」

（以賽亞書 53:2-3）耶穌之一生受難，不只來自人的苦待，更在於祂以無罪之身代替我們承擔了上帝的忿怒，好讓我們這些得罪上帝的人得著平安（參以賽亞書 53:4-6），得著公義（參哥林多後書 5:21）。是為了我們，祂進入這苦難的人生。

我相信苦難的奧秘只能在耶穌一生中，使我們略知一、二。道成肉身是表明創造者進入我們受造者當中，罪惡的勢力卻要千方百計地消滅祂。但神的恩典有形有體住在我們中間，我們卻無所不用，極地要將祂釘在十字架上。由此我們才知道罪是什麼？就是人要用盡一切方法拒絕神、對抗神，因而耶穌一生的苦難開始，也只有從這角度看見苦難的深度和廣度。耶穌所遭遇的苦難與我們的罪性有著分不開的關係。

若把耶穌由生至死串聯起來了解主的受苦的，立刻給我們看見一個一致的事實，就是在我們人生的每一個苦難境地，耶穌都遇見了，並且是心甘情願地走進去的，與受苦的人認同和親近。

舊約的約伯在一日之間失去兒女、僕人、牲畜、牧人和家園。詎料那時更全身長滿毒瘡，失去了僅有的健康；最後連妻子也叫他咒詛神，意味著他失去了太太的體諒和支持。約伯面對「失去」的風暴面對得非常好，他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（約伯記 1:21）

約伯面對失去的時候，乃是承認他擁有的一切都是屬於神，他只不過是神的管家。縱使神要全部取回，他也願意歸還；他沒有因失去而埋怨，反而為曾經擁有而感恩。

受苦與奧秘

為何約伯要面對如此厲害和突然的苦難呢？約伯為人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，那控告者來到神面前，聲稱約伯敬畏神只因他富有和亨通，神許可撒但在一定範圍內加害祂的僕人／兒女，為要證明約伯信仰的純全。（約伯記 1:8-12）。

原來天上發生了這一幕，約伯是全不知情的。約伯

之所以經歷如此大的風暴是因為神與撒但有一個辯論，神要向撒但證實世上真的有純粹愛祂的人，並非只為要得到神的祝福才愛祂。整本約伯記沒有交代神為何要約伯經歷如此大的苦難。有時苦難臨到我們也許是一個奧秘。

正如有一次我在電視中看到一位小學五年級學生接受訪問時說：「我從不喜歡遊戲和運動！」所以經常被同學們孤立。直至升到六年級，老師安慰說：「不喜歡運動和遊戲不要緊，他鼓勵我寫出內心的感受，自此之後，我便愛上寫作。我很感激老師的疼愛，但不久老師便離開了世界，我心裡很不明白，希望牧師能給我一個答案，可是牧師不能解答得圓滿。我想可能是天堂開了一間小學，欠缺一位六年級的老師罷，因此神邀請這位全世界最好的老師往天上任教。」這故事再次給我們看到苦難來臨的原因很可能就是一個奧秘。

約翰福音曾記載門徒問耶穌：「那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聖經在這方面清楚教導，苦難是一個奧秘，我們若能接受這個道理便能積極地面對風暴。

苦難與積極

積極面對苦難並不是說遇到苦難時要努力壓抑自己，甚麼情感都不可以表達，不可以埋怨，不可以悲傷，絕對不是這樣。就如約伯本人，從第三章開始便咒詛起自己的出生來；由第三章至廿八章他一次又一次地宣洩他的不滿；後來更說：「我在爐灰中懊悔」。這證明他曾講錯說話，但不要緊，因他有權表達內心的不滿。雖然如此，約伯仍積極面對風暴，尤其是他所失去的東西，他能泰然接受並且對妻子說：「難到我們從神手裡得福，也不受禍嗎？」（約伯記 2:10）

約伯在苦難中，仍然能說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，這是因為他接納「苦難」，與「苦難」為友，所以他能在風暴之中數算主恩。

台灣著名作家杏林子患類風濕關節炎四十多年，一直在床上與病魔爭戰，她的好友三毛女士去探訪她，見到她的苦況，離開時在杏林子的房門口求 神及早接杏林子歸天家。可是被杏林子聽到，便立即祈求 神不要聽三毛的禱告，因她期望能活到九十多歲，因為手頭上的工作還多著哩！由此可見，三毛看到的是杏林子所失去的健康和能力，而杏林子所看到的盡是恩典；她尚能寫文章，並透過「伊甸殘障基金」去幫助眾多的傷殘人士。

苦與神的愛

約伯一直以來內心掙扎著想知道他為何會遇到這麼大的風暴，但是 神始終保持緘默，約伯堅持信念，盼望神終有一日會為他解答。到了卅八章 神果然出來解答，但 神似乎是答非所問，神首先帶約伯去看「動物園」，遊「太空館」，藉此使約伯明白到人的限制；人既非萬能也沒有全知的權利，在此約伯內心仍是不服。後來 神帶約伯去看二隻動物，一隻是陸上怪獸河馬，另一隻是水中的怪獸鱷魚，神透過這兩隻怪獸帶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：這兩隻怪獸外表很醜陋，對人類一點貢獻也沒有，神尚且顧念牠們，何況依照 神像被造的人類，神豈不更加疼愛？約伯明白了之後心服口服，他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」

有些人在遇到苦難時祈禱求 神幫助，可是過了段日子感覺 神仍然未把苦難挪開便離棄 神。讓我們作一個勇敢的基督徒，遇到苦難時不離開 神反而更加信靠我們的 神。

楊牧谷牧師在世五十七年，一生經歷不少苦難，他曾患鼻咽癌，後來他女兒又患上紅斑狼瘡症。楊牧師在文章裡憤怒地說：「撒但，你不放過我就算吧，為何連我的女兒也不放過？」他雖然憤怒，但這一切苦難沒有攔阻他事奉 神，沒有攔阻他充滿生命力地活著，他臨終前在醫院向他太太說最後幾句說話是：「太太，你明天來探病的時候記緊要將稿紙和筆帶給我。」他準備在病床上繼續寫文章，他要把握著每一分鐘好好地活著。他曾經說過幾句說話：「人生要好像煙花一樣，要燦爛耀眼，人看見時不禁讚嘆：人生真是好呀！」

再者，一生受苦的耶穌基督最後是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」受難。彼拉多下令釘死耶穌，卻成為「使徒信經」中除了耶穌和馬利亞外唯一被記下姓名的人物。這安排看似奇怪，實傳達一重要真理：耶穌基督的受難受死不是虛無飄渺的神話故事，而是不折不扣的歷史事實。不論是新約聖經或是歷史記載，都清楚提到彼拉多這位羅馬帝國派駐在猶太省的巡撫。這表明耶穌基督的受難落在特定時間和空間當中，是足可徵信的歷史事實。據此，我們的信仰有著堅實客觀基礎，確保其不致淪為主觀想像、人為虛擬或迷信、錯信。

主確實活在我們當中，祂與我們同行、同活！